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 92 号东日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9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9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南品仁、独立董事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因公事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谢小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等高管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6, 006, 100	99. 9441	87, 200	0. 0559	0	0. 0000

- 2、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6, 006, 100	99. 9441	87, 200	0. 0559	0	0. 0000

3、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6,006,100	99.9441	87,200	0.055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6,006,100	99.9441	87,200	0.055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56, 006, 100	99. 9441	87, 200	0. 0559	0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 006, 100	99. 9441	87, 200	0. 0559	0	0. 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 006, 000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0. 1145	87, 200	99. 8855	0	0. 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0. 7462	13, 300	99. 2538	0	0. 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000	73, 900	100. 0000	0	0. 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0.1145	87,200	99.8855	0	0.0000
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0.1145	87,200	99.8855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张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东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